

# 湖南湘江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文件

湘新政发〔2019〕10号

---

## 湖南湘江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优化重点项目审批工作方案

为不断优化新区投资项目审批手续，促进新区重大项目全面、快速开工建设，确保投资迅速增长，将新区“最多跑一次”改革成果体现在项目建设的高速高效上来，按照党工委、管委会“项目建设奋进季”工作要求，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紧扣新区“营商环境优化年”“产业项目建设年”主题，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19〕15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服务效能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瞄准重点项目，精准服务举措，为重大项目建设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切实提高企业获得感，确保新区项目建设健康快速推进。

## 二、工作目标

**（一）通过审批提速，促开工一批。**针对目前手续相对齐全的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各项审批业务的承诺办理时限，确保按时或提前完成施工许可手续办理。

**（二）通过精准施策，促开工一批。**针对目前项目手续非核心资料有瑕疵，属管委会部门单位审批权限内可以解决的，为企业提供定制服务，开辟绿色通道，加快施工许可手续办理。

**（三）通过创新服务，促开工一批。**针对目前手续很不齐全，或是遇到特殊困难的项目，尚达不到进窗审批条件的项目，通过主动提供业务指导，协调解决属地问题，创新服务举措，帮助项目尽快完成资料准备工作或扫除开工的主要障碍，推动项目尽快开工。

## 三、优化方式

**（一）提速度。**纵深推进新区“最多跑一次”改革，对于目前手续相对齐全已进窗的建设项目，严格落实“一件事”线上线下一体化“一次办”要求，兑现办理承诺时限，将政府投资项目

立项审批承诺办理时限由 3 个工作日调整为 2 个工作日，报建核费承诺办理时限由 5 个工作日调整为 3 个工作日，将规划方案审查承诺办理时限由 8 个工作日调整为 6 个工作日，工程规划许可证承诺办理时限由 6 个工作日调整为 3 个工作日，将质量安全监督注册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两项业务总时限由原来的 6 个工作日调整为 5 个工作日。力争新区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限从立项（备案）至施工许可证办理压缩到 30 个工作日以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时限从立项到施工许可的办理时限压缩到 35 个工作日以内。

**（二）疏堵点。**针对目前的项目，特别是审批普遍存在的规划方案审查时限较长和施工图、消防、人防多图联审不顺等主要堵点业务，进行精准施策。应建设单位书面申请，试行将一般的政府类投资项目（市政类）的规划方案审查与初步设计审查并联，方案审查通过后、方案批复（或方案审查通知单）下发前，先根据比选最优方案进行初步设计编制，根据可研批复进行设计优化后报批初步设计。根据建科函〔2019〕52 号和湘建设函〔2019〕84 号文件要求，消防救援机构将新区范围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职责移交至新区住建环保局，由住建环保局开展施工图、消防和人防“多图联审”、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目前，因职责尚未理顺，该项目业务已停办，需要明确时间节点，迅速恢复办理，确保不影响项目报建。

**（三）重协调。**对于目前遇到特殊困难的项目，特别是在新区管委会权限内无法解决的问题，比如总体调规，机场限高，景区限高等直接影响项目审批进度的难点问题，由问题对口的审批部门牵头负责，采取积极协调外部有关部门，力争早日解决制约项目的瓶颈问题，力争项目早日开工建设。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政务服务中心成立优化项目审批专门工作小组，明确专人跟踪落实，并协调各部门（单位）每月一调度，将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手续作为重要工作任务。

**（二）强化跟踪监督。**加强对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手续的效能监督，实行挂号销号制，每季一通报，确保优化效果。

**（三）做实帮办代办。**充分发挥新区“帮代办”服务队伍作用，积极对接项目建设单位需求，提供全程帮代办或部分重点业务帮代办，让企业“少跑腿”，“零跑腿”。

- 附件：1. 湘江新区 2019 年二季度重点开工建设项目表  
2. 湘江新区 2019 年三、四季度重点开工建设项目表

湖南湘江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2019年5月10日



